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5年3月3日

公告时间: 2025年2月26日

目 录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二、	基金概览	4
三、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5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7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8
六、	基金合同摘要	16
七、	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17
八、	基金投资组合	18
九、	重大事件揭示	21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22
+-	、基金托管人承诺	23
+=	工、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24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	25
附件	· 基全合同摘要	26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 2025 年 2 月 12 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场内简称: 科综工银;
- 3、扩位证券简称: 科创综指 ETF 工银
- 4、证券代码: 589500
-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20,064,000.00 份
-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1 元
-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1,420,064,000.00 份
-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9、上市交易日期: 2025年3月3日
- 10、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3、上市推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 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 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 (一) 上市前募集情况
- 1、本基金注册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1号
-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 4、发售日期: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 5、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 7、发售机构:
 - (1)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2) 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 ①直销机构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②发售代理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420,064,000.00 元。 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工银瑞

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 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11、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4日
-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 1,420,064,000.00 份
- (二)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41号
 - 2、上市交易日期: 2025年3月3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科综工银,扩位证券简称:科创综指 ETF 工银,证券代码: 58950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1,420,064,000.00 份
-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7,500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89,341.87 份。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计为 1,420,064,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159,975,000.00 份, 占比 11.27%;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1,260,089,000.00 份, 占比 88.73%。

(三)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25年2月24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总份
77 5	持有八石称(主称)	(份)	额的比例(%)
1	灵石县恒铭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1
2	生岚	10,000,000.00	0.70
3	张云华	8,730,000.00	0.61
4	李从兰	8,000,000.00	0.56
5	安志经纬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安	8,000,000.00	0.56
3	志经纬全天候高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西安景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景弘价值	6,100,000.00	0.43
0	长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西安景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弘价值	6,100,000.00	0.43
/	长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0.42
9	西咸新区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旷特	6,000,000.00	0.42
7	丰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西咸新区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旷特	5,800,000.00	0.41
10	丰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1126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联系人: 朱碧艳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2、经营概况

工银瑞信下设22个部门、3家分公司、2家子公司、3个团队。

本部设有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FOF 投资部、养老金投资中心、指数及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中央交易室、营销管理部、战略客户部、数字金融部、产品管理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投资者保护与服务部、运作部 22 个部门。

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3家分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设有投顾业务团队、行政管理与服务 团队、创新业务团队3个团队。 权益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权益投资组合日常管理工作。

固定收益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日常管理工作。

专户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旗下除公募基金外私募资管产品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

FOF 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 FOF 类产品日常投资管理工作。

养老金投资中心是公司养老金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投资、销售、产品和服务工作。

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是公司主动、被动量化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公募指数、公募指数增强、指数专户、量化专户等主被动量化业务的投资管理工作。

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意见,以及开展公司投资服务工作。

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工作。

营销管理部负责银行、券商、独立销售机构等渠道和客户,各类代销和直销业务一体化业务的开拓、营销和维护工作。

战略客户部负责公司主权类机构业务、非银行机构业务、公司业务、养老金战略客户等销售管理。

数字金融部负责数字化营销的组织和实施,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落地和平台建设。 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创新、开发与管理。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分析、股权管理及品牌管理和媒体关系维护。承担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能。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投资合规性监控、组合绩效评估和分析等工作。

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案件风险排查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合规管理,牵头合规体系建设和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

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检查、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及配合外部审计检查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工作,承担党委宣传部、党委 组织部职能。

纪委办公室承担纪委日常工作职责。

金融科技创新中心负责统筹公司信息科技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和公司信息系统总体规划,建立科技制度和技术规范,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投资者保护与服务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建设和运营公司投教基地、呼叫中心,开展直销柜台业务,为公司高端要客陪伴服务。

运作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核算和会计工作。

北京分公司负责实施区域内渠道代销、机构等业务的营销、拓展、维护和服务等工作。上海分公司负责实施区域内渠道代销、机构等业务的营销、拓展、维护和服务等工作。深圳分公司负责实施区域内渠道代销、机构等业务的营销、拓展、维护和服务等工作。投顾业务团队负责开展公募投顾业务交易运营和主动顾问服务。

创新业务团队负责公募 REITs 业务营销、尽职调查、方案设计、申报发行、投资及存续期管理等工作,以及多元资产管理专户组合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

行政管理与服务团队负责行政综合服务保障和工会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20 人,平均年龄 36 岁,84%的员工拥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投研团队由资深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组成,投研人员 178 人,投资人员平均拥有约 12 年的从业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254 只开放式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QDII、FOF 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史宝珖先生,10年证券从业经验,硕士研究生。曾任 Amazon Inc. 数据分析工程师,华夏基金高级经理;2019年8月20日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1日至2024年8月15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2月7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进;2023年1月4日至今,担任工

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2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2月7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7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1月6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0月1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0月1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0月2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0月2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2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2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任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

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 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年被美国《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年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设立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2022年在权威杂志《财资》年度评选中首次荣获"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目前内设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系统与信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302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898 只。

4、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 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 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

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 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 (三)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8907

联系人: 赵亦清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蒋燕华

联系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签字会计师: 蒋燕华、王蕊

(五)基金上市推荐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黄博铭

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 http://www.gtja.com

六、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成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420,077,806.1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贵金属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投资		应交税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利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946.30
应收清算款		负债合计	946.30
应收股利		净资产:	
应收申购款		实收基金	1,420,064,000.00
其他资产	77,307.91	未分配利润	90,167.79
		净资产合计	1,420,154,167.79
资产总计	1,420,155,114.09	负债与净资产总计	1,420,155,114.09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_
	资产支持证券	-	_
4	贵金属投资	_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1,420,077,806.18	99.99
(合计		
8	其他资产	77,307.91	0.01
9	合计	1,420,155,114.09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二)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 2、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 3、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 (三)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1、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 名股票明细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2、截至2025年2月24日,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四) 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八) 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截至2025年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 2、截至2025年2月24日,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 (九)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十) 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截至2025年2月24日,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2、截至2025年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77, 307. 91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77, 307. 9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发售后至本报告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与本基金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 册的文件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五)《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六)《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七)《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甲 5号 9层甲 5号 901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设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二)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

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或股票、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 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期货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若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机构交易结算模式,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代表本基金进行场内交易、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的证券经纪机构,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前提下亦有权决定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
- (16)选择、更换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规则;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 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

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认购款项、连同认购款项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相关冻结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 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 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的 现金部分;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 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 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2)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13)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 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 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 (6)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 公告时间或频率;
 - (7) 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开通或停止场外申购赎回、开通或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9)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通过特殊申购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决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方式、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 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 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

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 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 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 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

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大会通知为准。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 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

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3、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 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 5、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 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 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 6、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诉讼费和 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 9、场内注册登记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相关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双方核对后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双方核对后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成本、交易限制等因素,可以选择采取完全复制法或抽样复制法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以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它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的限制; (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 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 (4) 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 且指数编制机构暂

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 1、股票资产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 (1) 投资组合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组合调整。

- 1)确定目标组合: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成本、交易限制等因素选择完全复制法或抽样复制法,并相应确定目标组合。
- 2)确定建仓策略: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公司行为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 3)组合调整:确定目标组合之后,在合理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指数要求。
 - (2) 投资组合日常管理
- 1)根据本基金确定的目标组合,结合基金当前持有的证券组合及其比例,制作下一交易日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 2)将基金持有的证券组合表现与标的指数进行比较,制定目标组合,确定合理的交易策略。
 - 3) 实施交易策略,以实现基金最优组合结构。
 - (3) 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减少流动性冲击,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成份股公司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以及基金的每日交易策略。

(5) 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6) 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7) 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基金经理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8)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拟投资标的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5、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可以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遵守下列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或完全复制法下本基金可以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或完全复制法下本基金可以不受前述比 例限制:
-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投资比例的限制:
 -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 4)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 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1)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遵守以下交易限制:
- 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
 - 2)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 3) 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2亿元;
 -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或完全复制法下本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 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5)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8)、(11)、(13)和(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1)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努力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因此,选择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 指数收益率。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 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 基金投资运作。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 不当利益。

七、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

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 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 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 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并从其解释。 十、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